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:00 在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90,38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4909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，代表股份 90,36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476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2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28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04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

- 1、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；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90,3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90,3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;反对21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90,3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;反对21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90,3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;反对21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90,3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;反对21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90,36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8%;反对21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266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116%;反对21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8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需对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90,36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;反对21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90,3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90,3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功耘

许洲波

年 月 日